



413405S-2022



河南康东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KDL 0004S-2022

饮料浓浆

2022-12-23 发布

2022-12-23 实施

河南康东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康东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康东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牛垒垒。

H N
Q B

饮料浓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料浓浆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过滤、反渗透处理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植物提取物[酸枣仁粉、白芸豆粉、桑椹粉、枸杞粉、明日叶粉、山竹粉、西番莲粉、桂圆粉、木瓜粉、葛根粉、百合粉、紫苏粉、血橙提取物、薏米仁粉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重瓣红玫瑰粉、燕窝多肽、玉米须粉、西梅汁、蔓越莓汁、玉米低聚肽粉、鱼胶原蛋白肽、牡蛎肽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蜂蜜、低聚果糖、低聚甘露糖、蛋白核小球藻、米糠脂肪烷醇、 γ -氨基丁酸、磷脂酰丝氨酸、茶叶茶氨酸、透明质酸钠、水解蛋黄粉、低聚半乳糖、N-乙酰神经氨酸、烟酰胺中的一种或两种，经调配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而成的饮料浓浆。

产品按原辅料不同分为分为不同产品：复合风味饮料浓浆、复合饮料浓浆、果味饮料浓浆、植物饮料浓浆、风味饮料浓浆；或以原料+饮料浓浆命名（如 γ -氨基丁酸饮料浓浆、肽饮料浓浆等）、原料+复合饮料浓浆命名（如茶叶茶氨酸复合饮料浓浆等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γ -氨基丁酸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9 年 12 号的规定。

2.1.3 磷脂酰丝氨酸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15 号的规定。

2.1.4 茶叶茶氨酸应符合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15 号的规定。

2.1.5 植物提取物均为水提物，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，其中原料用明日叶应符合卫计委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。

2.1.6 鱼胶原蛋白肽、牡蛎肽、燕窝多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
2.1.7 重瓣红玫瑰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
2.1.8 玉米须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
2.1.9 西梅汁、蔓越莓汁应符合 GB/T 31121 和 GB 7101 的规定。

2.1.10 玉米低聚肽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15 号的规定。

2.1.1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12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
2.1.13 透明质酸钠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8 年第 12 的规定。

2.1.14 水解蛋黄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8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5 低聚半乳糖应符合卫生部 2008 年第 20 号和 GB/T 35920 的规定。

2.1.16 N-乙酰神经氨酸应符合卫计委公告 2017 年第 7 号《关于乳木果油等 10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
2.1.17 烟酰胺应符合 GB 1903.45 的规定。

2.1.18 低聚甘露糖应符合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
2.1.19 蛋白核小球藻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。

2.1.20 米糠脂肪醇应符合卫计委公告 2017 年第 7 号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液体	从样品中取出一袋/瓶，倒入一透明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允许有少量物质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, %	≥ 5.0	GB/T 12143
肽 ^a , g/100mL	≥ 0.5	GB 31645
铅（以Pb计）, mg/kg	≤ 0.3	GB 5009.12
烟酰胺 ^b , mg/kg	3-18	GB 5009.89或GB/T 5009.197
a仅限于产品名称中有该声称的产品； b仅限使用相应营养强化剂的产品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0	10 ²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mL	5	0	0	—	GB 4789.4

*霉菌，CFU/mL	≤	15	GB 4789.15
*酵母，CFU/mL	≤	15	GB 4789.15
注 1：°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
注 2：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指标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
*霉菌、酵母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可溶性固形物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过滤、反渗透处理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植物提取物[酸枣仁粉、白芸豆粉、桑椹粉、枸杞粉、明日叶粉、山竹粉、西番莲粉、桂圆粉、木瓜粉、葛根粉、百合粉、紫苏粉、血橙提取物、薏米仁粉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重瓣红玫瑰粉、燕窝多肽、玉米须粉、西梅汁、蔓越莓汁、玉米低聚肽粉、鱼胶原蛋白肽、牡蛎肽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蜂蜜、低聚果糖、低聚甘露糖、蛋白核小球藻、米糠脂肪醇、 γ -氨基丁酸、磷脂酰丝氨酸、茶叶茶氨酸、透明质酸钠、水解蛋黄粉、低聚半乳糖、N-乙酰神经氨酸、烟酰胺中的一种或两种，经调配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而成的饮料浓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河南康东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